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聚信国际租赁2017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四期收益分配报告

聚信国际租赁 2017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2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 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 方式	评级	预期年 收益率	规模 (亿元)
146209	17 聚 02A1	PR 聚 02A1	2017/7/13	2018/6/18	过手摊还	AAA	5.54%	4.191
146210	17 聚 02A2	17 聚 02A2	2017/7/13	2019/12/17	过手摊还	AAA	5.69%	7.90
146211	17 聚 02A3	17 聚 02A3	2017/7/13	2020/12/16	过手摊还	AAA	6.00%	2.90
146212	17聚 02B1	17 聚 02B1	2017/7/13	2021/3/16	过手摊还	AA	6.80%	1,05
146213	17 聚 02B2	17 聚 02B2	2017/7/13	2021/6/16	过手摊还	A	$0.10\%^{1}$	0.30
146214	17聚02次	17 聚 02 次	2017/7/13	2022/3/16	过手摊还	无	_2	1.84

注1: 对优先B2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一年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0.1%,第二年起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6.5%。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一年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优先B-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均按照0.1%确定。

注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分配的收益包括普通收益和递延收益。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普通收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兑付日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分配中进行支付,普通收益的预期收益率不超过4%,且不得低于0%。在上述区间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可分配的预期收益=A+B+C-2,500,其中,A为该兑付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期间监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B为自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至该兑付日托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C为按如下两利率中较高者计算出的预期收益: 利率a为0%; 利率b为下列(1)和(2)两数值之差(即,(1)-(2),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0.1%),其中(1)为4.0%,(2)为下列X和Y两数值之差的10倍(即,10×(X-Y)),X为按照初始发行规模加权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平均利率,Y为4.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递延收益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分配的递延收益=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6.5%-普通收益部分的预期收益率)*专项计划存续天数/365(闰年亦同)。

根据《聚信国际租赁2017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兑付日期	17聚02A1	17聚02A2	17聚02A3	17聚02B1	17聚02B2
76 N D 79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2017/9/18	36.50%	0.00%	0.00%	0.00%	0.00%
2017/12/18	22.00%	0.00%	0.00%	0.00%	0.00%
2018/3/16	21.30%	0.00%	0.00%	0.00%	0.00%
2018/6/19	20.20%	8.28%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8.28%	0.00%	0.00%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8,75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840,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合计为218,861,555.00元。

17聚02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20.4913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本金=20.2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预期收益=0.2913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0.4913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合计=20.4913元×6,600,000份=135,242,580.00元。

17聚02A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资金=9.7610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本金=8.28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预期收益=1.4810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9.7610元×持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分配资金合计=9.7610元×7,900,000份=77,111,900.00元。

17聚02A3

有份额。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资金=1.5616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预期收益=1.5616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616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分配资金合计=1.5616元×2,900,000份=4,528,640.00元。

17聚02B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1分配资金=1.7699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1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1分配预期收益=1.7699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99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1分配资金合计=1.7699元×1,050,000份=1,858,395.00元。

17聚02B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2分配资金=0.0260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2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2分配预期收益=0.0260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2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0260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2分配资金合计=0.0260元×300,000份=7,800.00元。

17聚02次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0610元 其中: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0610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0610元×持有份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0.0610元×1,840,000份=112,240.00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7聚02A1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17聚02A1将不再进行交易;17聚02A2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调整为91.72元。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不涉及本金偿还。

四、分配时间

1. 17聚02A1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 17聚02A2、17聚02A3、17聚02B1、17聚02B2、17聚02次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2018年6月19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 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 1. 现金分配。
-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

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 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 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 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

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层第01-12室单元

联系人: 王冬晨、王少谦、张晓彬

电话: 021-23219474、201-23219084、021-23154516

传真: 021-63410460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